

环评审批权下放

用得好不好?

黑龙江检查审批质量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环保厅近日提出,将对全省环评审批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据悉,去年以来,黑龙江省环保厅先后两批共下发了20大类103项环评审批权,并简化了部分审批程序。为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让下放工作收到实效,省环保厅决定对2013年以来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此次重点检查内容包括3个方面,即检查环评审批制度建设情况。检查各地是否制定了承接及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的规范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审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下放权限、违规降低环评文件要求等情况,以及环境准入要求政策执行情况。

检查项目审批程序合规性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法定权限进行审批的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审批过程中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要求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越级审批、缺少环评文件进行审批,或批复要求同环评文件及专家组意见严重不符等情况。

检查环评审批质量情况。检查环评审批档案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已审批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是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重点检查项目档案要件是否齐全,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环评文件提出的结论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失误,环评审批文件是否存在同当前政策要求严重不符等问题。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第一阶段是各市(地)组织对所辖县(市、区)进行检查,并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上报省环保厅。第二阶段从12月17日开始,省环保厅对各市(地)开展专项检查。

建4级网格体系消除盲区

西安治霾更精细

本报见习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治污减霾作为陕西省西安市最大的民生工程,从2013年以来不断推向深入,走向精细化。西安市将推行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通过建立4级网格体系,推动治污减霾工作重心下移,着力消除治污减霾工作盲区。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西安市政府常务会议了解到,《西安市推进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审议通过。

4级网格如何划分?

根据实施意见,全市在现有区县、街镇、村社的基础上,将设置为4级网格体系。具体划分为1个一级网格(全市范围)、21个二级网格(各区县、开发区)、176个三级网格(街、镇)和3748个

四级网格(社区、村)。全市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街道社区、镇村组、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均纳入网格监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的治污减霾网格化监管工作体系。

据了解,4级网格化管理工作事项共分为扬尘污染防治、低空面源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燃煤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六大类30条。

《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各级网格要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及时制止,防止污染程度加重,并对有处罚权限的问题进行处罚;对无处罚权限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对违法行为的整改和处罚情况进行跟踪。

4级网格的作用是什么?

4级网格将发挥什么作用呢?一级、二级网格发挥组织、指挥、督查、协调的领导作用,三级、四级网格发挥巡查、发现、上报、及时处置的基础作用。4级网格各司其职,对发现的问题,实行逐级负责,分级办理。其中,各区县政府对辖区内治污减霾网格化工作全面负责,市级领导包抓二级网格(区县)、区县领导包抓三级网格(街、镇)、街镇领导包抓四级网格(社区、村)。

为保障落实到位,西安市还将坚持分级考核、分类考核、定量考核并行,量化、细化、实化网格管理考核指标,奖优罚劣,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人员将被严肃问责,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将获表彰奖励。



落到实处更关键

马新萍

西安市将要推行的4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把治污减霾任务从全市范围具体分解到社区和村,使任务更明确、管理更具体,确保了治污减霾管理工作的敏捷、精准和高效。这一精细化管理方式值得提倡。

如何使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实现治污减霾的目标才是关键。这不仅要求任务分解得精细,而且要求考核也得具体明确,否则

难以实施责任追究。举例来说,网格管理中,社区和村一级比较容易发现污染问题,但是要解决污染问题,有时会受到各种制约因素的影响,遇到一些困难,或者是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应向上一级及时上报。如果上报了,社区和村这一级的职责是不是就完成了?至于污染问题的解决与否,是不是就和这一级没有关系了?最终

考核时,究竟应该如何追究责任呢?再比如,污染问题有时错综复杂,考核时各级应该如何分清责任?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任务重在落实,加强精细化管理,不能缺了配套的保障措施,需要有细致的考核来护航。

只有任务明确,考核严格,才有利于把决策、责任真正落到实处,才有利于促进目标实现。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优先建设12条西电东送通道

本报记者刘晓星北京报道 记者在国家发改委近日召开的主题为“加快推进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清洁能源、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等重大工程建设”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家将优先建设12条西电东送的输电通道。

据了解,为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能源局一方面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常规火电建设的管理,严控存凝煤电项目审批,推进现有煤电技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另一方面,为保障严控期的电力供应,结合煤电基地的开发建设,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安全经济、科学务实”的原则提出优先建设12条西电东送的输电通道。

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司长韩水介绍说,截至目前,有3条通道已经开工建设,其

余输电通道也在抓紧做前期准备工作,预计明年将陆续开工建设。据初步测算,这12条通道和新增7000万千瓦输电能力已确保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用电需求,建成后每年可减少上述地区标煤消耗约1亿吨。

目前已经开工建设了淮南至上海、锡盟至山东两条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和宁东至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这3项特高压输电工程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输电通道的组成部分,对于提高京津冀鲁、长三角地区外来电供应和保障能力、缓解环境压力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据悉,工程总投资达683亿元,预计向京津冀鲁、长三角地区输电1700万千瓦,年输电量超过900亿千瓦时,建成以后每年将减少这些地区标煤消耗2700万吨。



12月9日,新疆博乐市城区滨河公园内野生白天鹅增至20只。据了解,野生白天鹅选择博乐市滨河公园越冬,已经有10年时间的了,市民和游客对它们倍加关注,从不惊扰,在湖水封冻时,还给天鹅投放蔬菜、玉米等食物,天鹅越冬种群越来越大。

人民图片网供图

“贯彻国办通知精神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系列解读之九

运用科技手段 加强执法监管

为什么要推广手持移动执法系统?

提高执法针对性和科学性

2007年起,深圳、南通、大连等地的环保部门已开始尝试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系统。经过数年的探索和试验,环保部门的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系统已经逐步形成了自身特色并积累了丰富的使用经验。同时,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概念的不断普及,也给移动执法系统的推广和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总结深圳、南通、大连等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经济实用等因素,2011年,环境保护部提出了向全国推广的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方案,并分两轮对24个省(区、市)移动执法系统建设试点工作予以支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提出,在2017年前80%的环境监察机构配备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系统,既是对前期试点工作成绩的肯定,也是对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系统本身功能的肯定。

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系统有利于提高现场监管的效能。在对企业进行检查前,执法人员即可在线调取以往检查档案,使检查有的放矢;在检查中,对于特征企业,环境执法人员还可根据系统指引简单快捷且无遗漏地完成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在系统的辅助下,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的速度也大大加快。

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系统有利于规范执法行为。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系统细化并实时记录了监管执法流程,且现场执法的内容可实时传回,任何修改都需留痕。执法全过程的信息化有利于落实监管执法每个环节的责任,规范现场执法行为,并保护依法执法的基层执法人员。

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系统有利于减少重复执法,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目前,全国环境监管执法资源总体呈现偏紧态势,远远不能满足实际执法需要。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信息交流不畅等原因,部分监管单位可能在短时间内接受不同层级环保部门,以及同一级环保部门内不同单位的重复检查。在给企业带来不必要负担的同时,也耗费了宝贵的执法资源。推广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系统,可以提高执法任务指派的科学性,统筹处理执法任务,提高不同层级执法人员之间的工作透明度,有利于加强执法协作,提高执法的针对性。

怎样强化技术监控手段?

推进无人机、卫星遥感等应用

使用先进技术手段是提高环境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克服现有手段弊端、提高环境违法识别率的重要手段,也是未来环境监管执法的发展方向。如无人机和卫星遥感是全面检查的新方法,能起到比现场暗查与突击检查更好的效果。它们不受空间与地形条件的制约,企业的大气污染物偷排偷放和秸秆焚烧都可以一览无余,并清晰准确地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取证。为落实《通知》的要求,将采取以下措施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

提高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国务院确定的“十二五”减排考核指标——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为强有力抓手,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稳定性及数据质量。同时,指导各地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规范化改造并加大现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

推进无人机的应用。2014年6月,环境保护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山西省运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陕西省渭南市等重点地区进行了无人机执法检查行动。共飞行11个架次,总飞行时间约20小时,总航程超过2000公里,覆盖面积达1000多平方公里,获取高清照片8000多张,高清视频约5小时,红外视频约30分钟。首次对华北区域内三省六市开展“区域性航拍执法”;首次针对不同区域和企业选用中型机、小型机、旋翼机等多种机型,开展“全方位航拍执法”;首次运用远红外夜拍等模式做到“全天候航拍执法”;首次得到

空军航空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支持,实现了合法化航拍执法。全天候飞行执法,大大拓展了执法手段,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了有效的震慑作用。下一步将按照“无人机飞行常态化”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对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开展无人机执法检查。

推进卫星遥感的应用。2008年以来,在每年的秸秆焚烧高发期,环境保护部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手段对全国秸秆焚烧情况进行监测,并公开发布全国秸秆焚烧热点卫星遥感监测日报,为各级环保部门能准确、迅速掌握农作物秸秆焚烧状况、及时制止焚烧行为提供了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近年来,环境保护部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手段对全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07个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沿线水源保护区以及部分跨界环境污染纠纷相关区域进行遥感监测,分析提取特定区域内所有疑似环境违法活动以及风险源的影像及地理信息,为执法检查、纠纷调查等工作提供靶向式支持。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进一步发挥卫星遥感作用,定期动态更新比对监测,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的风险源分布及变化情况卫星遥感解译分析数据库,探索靶向执法,提高涉及范围广、执法成本高的生态和区域环境监察工作效能。

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应用。环境保护部将创造条件鼓励各地根据自身情况,积极扩大自动监控数据的使用范围,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技术创新环境监管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能否保障监管执法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通知》指出,要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环境监管执法经费是指环境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与装备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等,是环境执法活动和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的财力保障。各级政府要从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要求,完善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严禁以各种形式返还,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一方面,可以理顺环境执法经费保障渠道,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避免因经费保障问题导致的环境执法能力不足、权力寻租、执法积极性不高和执法独立性丧失等困境。另一方面,能进一步规范环保部门排污费征收工作,避免地

方因执法经费不足而产生挤占挪用排污费等违规行为。

各级政府要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要实行标准化、规范化预算管理。对行政执法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对执法机构日常办公、执法办案所需经费,按规定标准足额保障;对装备和基本建设经费,要根据地方财力和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实际需求,尽可能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对环境大要案件查处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等经费,实行专项报批、重点保障。要坚持执法经费保障向基层执法单位倾斜,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优先落实安排基层执法单位执法经费;安排给基层执法单位的各项经费,各级行政机关不得截留克扣和挤占挪用。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到位率,不得将支出安排与行政执法机关的罚没款和排污费征收情况挂钩,真正从源头上保证行政执法经费的足额安排和按标准保障。各级环保监管执法机关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节约经费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用什么倒逼经济转向升级?

加强标准引领,严格执法监管

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当前,我国正经历着超大规模的产业转移过程。东部沿海地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呈现向中西部地区、向农村地区转移的趋势。这一过程中,如果环保门槛把持不住,经济发展的接力可能也直接带来环境污染的接力。

《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严把产业准入门槛”,提出产业承接必须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高耗能、高排放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转入,避免低水平简单复制。《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通知》指出,要加快完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落实环保法,约束产业转移行为,倒逼经济转向升级。

加强标准引领。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境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标准,合理确定污染物特别排放区域,实施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污染行业和地方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修订工作,以严格的标准促进产业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倒逼高污染产业结构升级。

优化环境准入。坚持科学把关,全面落实空间、总量、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加快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严格执行生态红线,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持项目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污染减排绩效等挂钩,强化以新老带、增产减污、总量削减替代等措施,推动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法监管。坚持对环境违法实行“零容忍”,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全力遏制转嫁环境成本、保护落后产能的现象。通过开展环境执法大检查,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依法责令关闭、对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对其查处不力,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院。

环保 (本系列解读完结)